(上接B18版)

东港股份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的整改计划，能够满足内部控制的要求，保荐代表人将督导东港股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计划。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的公告》。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1年9月29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详情见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以下简称：上海办事处），成立于2004年，该办事处的业务范围为：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

自2006年以来，公司在上海地区先后设立了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港数据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在上海地区的业务主要由上述两公司承揽，上海办事处目前已无继续存续的必要，因此，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注销上海办事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的议案》，同意注销上海办事处。

上海办事处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9月6日以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9月9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了《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限制性股票授权人员名单（修订）》。

经审核，修订后的授权人员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授权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定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下午3:00至9月29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3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激励对象；

（2）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3）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4）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5）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6）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7）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8）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9）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2、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分别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10日和2011年5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将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说明。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9月26日—9月28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9月2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2117　　证券简称：东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整体与拆分表决。

A、整体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东港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
1.1	激励对象；	1.01
1.2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1.03
1.4	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1.04
1.5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05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6
1.7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07
1.8	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08
1.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9
1.10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10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注：议案1含10个子议案，对1.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全部子议案进行一次表决。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对应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申报成功后在第二日"服务密码"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下午3:00，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下午3:00。

（三）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汤云为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阮永城

电话：0531-82672212　　传真：0531-82672202

地址：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邮编：2501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			
1.2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1.4	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1.5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7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8	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0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汤云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汤云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法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司证券代码：002117

公司法定代表人：谷望江

公司董事会秘书：齐利国

公司联系地址：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公司邮政编码：250100

公司联系电话：0531-88904590

公司传真：0531-82672202

公司电子邮箱：tksp@tungkong.com.cn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1年9月9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1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汤云为，1944年1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9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届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2009年8月20日至2012年8月19日。

现任上海市会计学会会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从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1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三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人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1年9月23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1年9月26日至9月28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由公司证券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人：证券办公室

地址：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邮编：250100

联系电话：0531-82672212

传真：0531-8267220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汤云为

2011年9月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　】或公司【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召开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征集人（被授权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云为代表本人【　】或公司【　】出席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或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			
1.2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1.4	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1.5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7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8	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0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2	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1-7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1年9月9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9日9:30-11:30，13:00-15:00。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7201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01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217018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反对158203股，占0.07%；弃权24399股，占0.01%。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217009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反对123378股，占0.06%；弃权68602股，占0.03%。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1700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反对83801股，占0.04 %；弃权111801股，占0.05%。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217003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反对89679股，占0.04%；弃权108101股，占0.05%。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217008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反对77001股，占0.04%；弃权116201股，占0.05%。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1）原章程1.03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1.03 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于2011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章程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现修订为：1.06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0,000,000元。

（3）原章程3.04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分公司集中存管。

现修订为：3.04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4）原章程3.06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现修订为：3.06 公司股份总数为29,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5）原章程9.08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订为：9.08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及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公司指定公告媒体"）。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时修订了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增资及公司章程修改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意21698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反对72701股，占0.03%；弃权140701股，占0.07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和叶彦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王卫东律师、叶彦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11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9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14%。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1,4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修订<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卫东 律师　叶彦菁 律师

负责人：倪骏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1-2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1年09月09日上午9点30分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69名，代表公司股份167,471,4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4%，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人数4 名，代表股份166,463,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5%。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65名，代表股份1,007,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

（三）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赵兴龙先生主持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朱一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回避票数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67371885	99.94	61300	0.04	38250	0.02	0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8931521	99.52	60600	0.32	31350	0.16	148,447,964	是
2.02	发行方式	18931521	99.52	60600	0.32	31350	0.16	148,447,964	是
2.03	发行对象	18931521	99.52	60600	0.32	31350	0.16	148,447,964	是
2.04	锁定期	18931521	99.52	60600	0.32	31350	0.16	148,447,964	是
2.05	认购方式	18931521	99.52	60600	0.32	31350	0.16	148,447,964	是
2.06	发行数量	18931521	99.52	60600	0.32	31350	0.16	148,447,964	是
2.0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8931521	99.52	60600	0.32	31350	0.16	148,447,964	是
2.08	上市地点	18931521	99.52	60600	0.32	31350	0.16	148,447,964	是
2.09	募集资金用途	18930821	99.51	61300	0.32	31350	0.17	148,447,964	是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8930821	99.51	61300	0.32	31350	0.17	148,447,964	是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8930821	99.51	61300	0.32	31350	0.17	148,447,964	是
2.12	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18930821	99.51	61300	0.32	31350	0.17	148,447,964	是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907121	99.39	57300	0.30	59050	0.31	148,447,964	是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67233685	99.86	178100	0.11	59650	0.03	0	是
5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	18911221	99.41	52600	0.28	59650	0.31	148,447,964	是
6	关于公司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8911221	99.41	52600	0.28	59650	0.31	148,447,964	是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8911221	99.41	52500	0.28	59050	0.31	148,447,964	是
8	关于公司与腾冲嘉德利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的议案；	18911221	99.41	52600	0.28	59650	0.31	148,447,964	是
9	关于公司与徐州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	167359185	99.93	52600	0.03	59650	0.04	0	是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911921	99.41	51900	0.27	59650	0.32	148,447,964	是
11	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911921	99.41	52600	0.28	59650	0.31	148,447,964	是
12	关于确认云南兴龙珠宝向中信信托借款8,000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9233085	99.84	208200	0.14	30150	0.02	18,000,000	是

关联股东兴龙实业在审议第2、3、5、6、7、8、10、11项议案时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信信托在审议第12项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李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O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9月09日

股票代码：000033 股票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1-09-10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11年9月2日公司发现有部分消息在网络流传，传言"公司参与拍卖湖南道县湘源锡矿国有资产"、以及"赣州稀土公司借壳新都酒店上市"，而公司股票也在当日涨停。

二、澄清声明：

上述传闻不属实，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关联方，现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

公司董事会没有审批过参与湖南永州地区道县湘源锡矿国有资产拍卖的投资行为，也没有授权管理层进行投资。

公司同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瀚明投资回函明确表示：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旺公司"）均没有参与湖南道县湘源锡矿拍卖的行为，也没有与赣州稀土公司有任何接触或洽谈商业合作的行为。

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宜。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已经于2011年8月6日公告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本公司业绩预计自年初至第三季度末仍为亏损，预计亏损100万至300万元。

《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1-3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鲁信集团"）于 2010年6月24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流通股份合计2300万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发布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上述质押股份于方案实施后变更为4600万股。

本公司于2011年9月9日接鲁信集团通知，鲁信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份4,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1年9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鲁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36,201,73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9,801,494股），占公司总股本72.04%。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1-05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6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1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五"时期，新疆成为我国经济新的增长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新疆迎来了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的关键时期。

为加大人才引进，以优秀的人才保障公司新疆输变电、新能源、能源产业大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购买位于昌吉市政府南部、南外环路以北、世纪大道东侧、中山路（规划中）以西的土地1005.45亩，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出让期限为70年，按土地挂牌价计算土地出让金预计为4.03亿元。

公司购买土地拟用于为后续引进人才配套建设员工宿舍、公寓、生活区等，为引进人才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有利于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9日